



# 靈風

*Spirit Wind*

Vol.51. No.10 October 2022

第五十一卷第十期 (總第 603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

# 目錄

<b>基督的身量</b>	聖潔之子 / 康錫慶	01
<b>特 稿</b>	行為準則：保羅的教導 / 周天和	07
	敬老尊長 / 蘇國文	11
	傳統習俗三面觀 / 周孝玉珍	14
	美好的教會 / 曾玉興	18
<b>講壇信息</b>	<b>A House Divided</b> / Daniel T.W. Chow	24
<b>基督徒觀</b>	基督徒的施受觀 / 莫子奮	29
<b>靈修分享</b>	一同得榮耀 / 胡至誼	33
<b>十二點零碎</b>	溫良的話 / 王敬	35
<b>座右旋律</b>	我懼怕的時候 / 黎翰飛	36
<b>旅行足跡</b>	漫遊阿拉伯世界 (二) / 李國維	37
<b>晨 聲</b>	以弗所書 / 康錫慶	38
<b>靈風之音</b>	編輯部	40
<b>封 底</b>	作義人傳義道	

出版 / 發行：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電 郵：cfcnyc@cfcnyc.org 網 絡：www.cfcnyc.org

總 監：任德健 牧師 總編輯：康錫慶 牧師

文字組：鄧一彤 吳雯霞 趙承錫 王兆宗 任康以琳

徵 稿：本月刊免費贈閱，歡迎投稿，文責作者自負，未設稿酬。



## 聖潔之子

康錫慶

《聖經》最初將「聖者」用在天使身上；首先於摩西臨終前為以色列人祝福，提及「耶和華從西乃而來，從西珥向他們顯現，從巴蘭山發出光輝，從萬萬聖者中來臨，從他右手中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申三十三 2）。天使是有靈無體的受造者作神的僕役，被稱為「聖」。可是神並「不信靠他的眾聖者」（伯十五 15），因為天使中那被稱「明亮之星」的「路西弗 Lucife」，作出於自發的違背神而墮落成為魔鬼（賽十四 12-15），原為「聖者」墮落成為「惡者」，所以在神眼前「天也不潔淨」，是因為魔鬼成了「空中的掌權者的首領」，牠也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空中屬靈氣的惡魔」（弗二 2，六 12），以致神造完美的世界被污染，那按神的形像樣式造的人，也墮落成為魔鬼的兒女；正是主耶穌說的：「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約八 44）。「全世界（世人）都臥在那惡者（魔鬼）手下」（約壹五 19）。這是世人的光景。然而造物者真神仍愛祂所造的人。可是「至聖、至榮」的神（出十五 11）怎能住在罪惡滿盈的世人中？

至聖至榮的神才在創造之工後，進行救贖之工，目的是挽回所失落的回歸祂聖潔的懷抱。神作事是按步就班，依計劃行事；首先在萬民中揀選一位敬畏祂的人，當他「獨自一人的時候」。神選召他（賽五十一 2），要他離開那拜假神的本地，本族，父家，到神指示的地去，目的是要他建立一個聖潔的國度，這位就是亞伯蘭，神為他改名叫亞伯拉罕（創十二 1-3，十七 5）。神揀選他的目的，要他在全地上建立一個歸神「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 5-6）。祭司的工作是引人歸向神。這只是一個起點，神繼續由一個人，建立一個家，由一個家成為一個族，由一族延伸到一個國，由一國益及萬民。

神應許亞伯拉罕賜給一個兒子以撒，後以撒得雙子以掃、雅各。雅各得十二個兒子。十二個兒子中，神特選猶大為王族：「圭必不離猶大，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直等錫羅（賜平安者）來到，萬民都必歸順他」（創四十九 10）。要實現當日呼召亞伯拉罕的話：「地上萬族要因你得福」，益及普世人。要成就「以馬內利」的目的，就是「神與我們同

在」(賽七14)

「以馬內利」是個「兆頭」。記號的意思，是神透過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而這預言進一步更明顯的提到「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不止如此：「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指這一子要擔政權，「他的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原來他就是神自己，再說：「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更進一步說明：「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他的國，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不是普通世上的邦國，而是「從今時直到永遠」的國。這預言是「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賽九6-7)。這簡短的預言，已部分應驗在七百多年之後。最後成就至今尚是未知數，但終必實現，因為這是神親自向以賽亞先知預言論及的，神必「成就這事」。

七百多年後的一日，天使加百利到加利利的拿撒勒向一個童女馬利亞宣告：「蒙大恩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了。」馬利亞莫名而驚慌地思想這問安何意？天使接着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忽聞此超奇的訊息，怎可能呢？天使繼續釋疑：是「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陰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再次提到「聖靈」、「至高者」、「聖者」、「神的兒子」。這位心尊主為大，靈以神為樂的童女馬利亞領悟到了，既是如此，只有將自己獻上，順服神的美旨而回覆天使：「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26-38)。

果然，事就這樣成了，至高的聖者，神的兒子基督耶穌就從這位卑微的女童馬利亞「道成肉身」降世為人。只有三十三年多的歲月，完成了驚天動地的救贖奇功；改寫人類的歷史；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把世界史劃分公元前——「主前」(Before Christ-BC)，公元——「主後」(Anno Domini-AD)來自拉丁文。只是創造萬有的神來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世人)倒不接待祂。這位「聖者」神的兒子來到這罪惡的世界，世人無法接受祂，正如「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但「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5，12)。

「聖者」耶穌是至聖神的兒子，祂就是神，降世為人的目的，就是要將臥在那惡者權下，生活在罪惡中的人救拔出來，恢復神兒子聖者的地

位，「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罪人」成為「聖者」——聖潔之子。

## 一 聖潔之子的地位

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聖者」的本體，因此凡接待祂，就是信祂的人，從祂得兒子的權柄，就具有「聖者」的地位，因此保羅寫信均稱信徒為「聖徒」（羅一 7，林前一 2，林後一 1，弗一 1，腓一 1，西一 1），是蒙主救贖，以「聖召」所召的，出於神白白的恩典，這恩典是神「從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提後一 9），到時才實現的。這救恩的果效，先從以色列民身上彰顯出來。

以色列民淪落在埃及四百三十年，最後過奴隸的生活，在苦與死的處境中，神就差遣摩西將他們帶出為奴的埃及；如鷹將他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神，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神藉着起誓與他們立約，歸神為「聖潔的國民」。這「聖民」尊貴的地位是不改變的（出十二 40-41，十九 4-6，申二十九 14-15）。

以色列民的經歷印證在世界萬民中；埃及預表世界，法老預表世界的王魔鬼，世人都臥在牠的權下為奴，面對苦與死的困境。摩西預表耶穌，來到這苦難的世界，要將人從這苦境救出來。摩西在埃及面對剛硬的法老，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最後藉着殺長子的神蹟使他屈服。那是血的救贖。以色列人殺羊羔，將血塗在門楣門框上，凡在那房屋裏的人，得免一死，是羊羔替他們流血。終於凡跟從摩西的以色列民都脫離法老的手。這奇妙的救法彰顯在耶穌身上，就是十字架的救恩。

主耶穌上十字架之前設立聖餐，耶穌面對十一使徒「拿起餅來」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表明祂捨身在十字架上。接着「拿起杯來」，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6-28）。十字架帶來是「新約」，是主耶穌所成全的。耶穌在十字架上的七句話，最後祂說：「成了」，就「將靈魂交付神了」（約十九 30）。成全父神所交付祂的，那是在伊甸園神所預告的：「女子的後裔要傷你（蛇所代表的魔鬼）的頭」（創三 15），成就在十字架上。凡接受這十字架救恩的，罪得赦免，「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林前一 2）。這是地位問題，永不失落。即所謂「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 16）的保證。這是所謂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正是保羅傳給亞該亞遍處眾聖徒的信息：神「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

一 10)。表明神救贖的工作是完美的，非半途而廢。正如神帶以色列人出埃及，非大功告成，還帶領他們走曠野，最後引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神既以聖召凡信靠主耶穌的人為「聖徒」，不只應許有永生的盼望，且賜給聖靈引導行「聖路」（賽三十五 8）而進入永生，領受永生的福分。聖潔之子，不能只有「聖徒」的地位為滿足，還要過聖潔的生活，才能合乎有「基督的身量」。

## 二 聖潔之子的形像

基督的身量不停留在「聖者」的地位上，當具有聖者的形像。聖者耶穌生活在人間，縱然未被「聖子」的尊稱，卻過聖潔的生活。在工作中，常指正人「不要犯罪」，「不要再犯罪」（約五 14，八 11）。而自己周流四方行善事，無人可指證他有任何的差錯。那位曾夜裏來見耶穌的法利賽人，也是以色列人的先生尼哥底母，針對那攻擊耶穌的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為耶穌作見證：「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麼」（約七 50-51）。就是耶穌本身也曾公開地向那敵對祂的猶太人坦誠：「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的確，誰能指證這位「聖者」有罪呢？祂是「聖者」的地位，也表彰祂聖者的本像。凡信靠祂的人，罪得赦免有「聖徒」的地位，也當有聖者的本像，活出聖潔的生活。使徒彼得的信中有教導：「所以要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你們既作順命的兒女，就不要效法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那放縱私慾的樣式。」意思是有那不變的地位，也當有相稱的生活。因「那召你們的既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並引用（利十一 44）「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這是神親自說的。聖者的地位是神所賜的，而聖潔的生活是聖潔之子要付代價達成的。

### （一）順服聖靈的感動

神知道人是懦弱的，雖然蒙恩罪得赦免，仍有私慾的律內蘊，連使徒保羅也叫苦：「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再說：「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着我裏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犯罪的律。」為此，保羅叫苦：「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

這取死的身體呢？」有！只要靠主耶穌就能脫離了，保羅領悟到了，就發出「感謝神」的呼聲，只要順服神的律，就能脫離這苦楚（羅七 18-25）。

神知道人的無能，所以賜下聖靈，長居聖徒心裏，作隨時的幫助，當惡者來侵，由聖靈抵擋，就不為魔鬼留地步。雖然也會生氣，但不會含怒到日落。以前撒謊，現在說實話，以前偷懶，現在親手作正經事，以前口吐污言，現在多說造就人的好話，都是聖靈的啟導，只要不消滅聖靈的感動，順服聖靈，不叫聖靈擔憂；能順着聖靈而行，就不致放縱肉體的情慾。聖徒既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弗四 25-30，加五 16，25）。是聖靈使人成聖。

## （二）遵循聖言的教導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是正式的「主禱文」，是主耶穌向父神的禱告。在禱告中祂求父「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耶穌為「聖者」，在罪惡的世界「分別為聖」，也要屬祂的「聖徒」成聖。不是停留在地位上，而是過成聖的生活。使徒保羅也有這樣的教導：「你們務要從他們（世人）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這是保羅引用先知以賽亞的教導（賽五十二 11），遵循聖言。

### 1. 聖言有煉淨的作用

詩人有話：「少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一一九 9）。神的話如熱火，會將污染的渣滓燃燒，使生命純潔無邪。

### 2. 聖言有抵禦的作用

詩人同樣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聖言不是存留在頭腦中，那是知，成為知識，知識反叫人自高自大，而是藏在心裏，能分辨好歹，使聖徒棄惡從善，聖化自己。

### 3. 聖言有指引作用

還是詩人的話：「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一九 105），光是照耀引導；腳前是近處，可以說是每一天，路是遙遠，可以說是一生之久，有神的話指引，就一生都不致偏行已路。

## 4. 聖言有扶持的作用

詩人又說：「求你照你的話扶持我，使我存活，也不叫我因失望而害羞」（詩一一九 116），有時會感到心有餘，力不足而陷在引誘試探的迷惑中，神的話扶持加力，不致於失望而羞辱主名。

## 5. 聖言有分辨地作用

仍然是詩人的提示：「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一一九 130），有時在好歹之間，不會分辨，是非不明而偏差。神的話一經解釋，就像光照射，得以昭然若揭，真意了然而棄惡從善。

## 6. 聖言有穩健的作用

詩人不懈的求告：「求你用你的話使我腳步穩當，不許甚麼罪孽轄制我」（詩一一九 133）。聖徒奔聖路，有時也會手下垂，腳發酸，覺得寸步難行時，那惡者也會為我們開寬路，扶你一把。感謝神，只有祂的話使我們下垂的手，發酸的腳挺起來，站立得住，腳步穩當，繼續前行，走在正路上，不中魔鬼的詭計。

## 7. 聖言有解剖的作用

這是保羅在《希伯來書》帶出的信息：「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如外科醫生手中的手術刀，將有害的都切除。這是聖言的功效，將一切不合神心意的思想意念都清除，活出神聖潔的本質。合乎聖潔之子之形像。

聖言是聖者過聖潔生活的指南，詩人也引出神話語的重要性：「你話的總綱是真實，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詩一一九 160）。出於神口中一切的話都是真實且永存，是聖潔之子當持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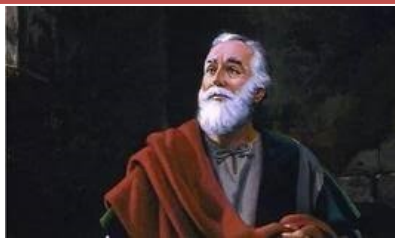
聖潔之子是神在耶穌裏賜的地位，並賜兩份禮物；心中有聖靈，手中有聖經，就是神的聖言，是神所默示的，為要「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其益處就是要「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能行各樣善事（提後三 16-17）。過聖潔的生活，活出基督的身量，這是聖潔之子的模樣。◆





# 行為準則： 保羅的教導

周天和



經文：林前六 12，19-20，十 23，24，31

一次有人問耶穌「夫子，律法上的誠命哪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意愛主你的上帝，這是誠命中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5-40）。

在受難前夕耶穌對門徒說：「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就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

簡單的說，愛神且愛人是整部聖經的教訓。不過，主耶穌除了以身作則，給門徒具體示範何為「愛」以外，還特別叮囑門徒要，「彼此相愛」，藉以防止人們只將愛的誠命向他人要求，就是單單要求他人愛自己。忘記了自己也當反省，是否盡了愛人如己的本分。

所以，我們可以說，聖經教導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基本準則就是愛神且愛人以及要彼此相愛。不過，在本篇講章中我們不是討論愛神愛人以及彼此相愛的誠命。我們只是就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面所提及的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幾條準則，作為生活的指引。

## 對己方面

在林前六 12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無論那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保羅在此主要是針對各人自己而言，意思是，在行事為人時要注意兩個原則：第一、做這件事對自己的身心靈有益處嗎？抑或有損害呢？第二、做這件事會使自已受它的轄制，失去自由，成為它的奴隸嗎？如果答案是負面的，即對自己的身心靈有損，會失去自由，成為它的奴隸，基督徒便不應該去做。

保羅傳福音的時候，時常強調在基督裡面的自由（加五 1）；又強調「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三 28），因此時常引起人的誤會，以為基督徒可以任意而行。儘管保羅清楚警告：「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加五 13）儘管保羅明白教導，信徒當向罪死，向上帝活，「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

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羅六 1-14），可是哥林多信徒中仍舊有人誤用基督徒的自由，高唱一句口號：「凡事都可行」！甚至連外邦人都不敢作的娶繼母為妻的事都公然去作！因此保羅在此引用他們的口號，一再提醒他們，在主張事都可行時先要問，做這件事是否對自己的身心靈有益處？是否會受它的轄制，成為它的奴隸？

我們不妨引幾個實例去闡明保羅所提原則的涵義。

多年前我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時有一位同工沈宣仁博士，他不準許他的兩個兒子（當時仍在中學念書）看電視連續劇（那時錄影機還未流行），免得孩子們受它捆綁，以致影響他做家課。再以喝酒為例，聖經沒有禁止人喝酒，耶穌公開出來傳道時所行的第一件神蹟就是變水為酒（約二 1-11），而保羅還勸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五 23）。可是聖經明顯教導，「不要醉酒」（弗五 18）。為甚麼？因為酒會使人放蕩，失去自制力，成為酒的奴隸，害己害人。其餘賭博、吸毒、看色情書刊及影片等也如此。

我們曉得，正常的飲食是維持生命，保持活力的必需品，可是暴飲暴食則會危害健康。每年美國國慶期間流行一種最無聊的競賽，就是比賽誰在一定時間內能吃下最多的熱狗香腸！這種有害健康的競賽甚至在電視上張揚。若用有益與否的原則去衡量，也便知所取捨了。

## 對人方面

不過，基督徒行事為人除了要問是否對自己有益，是否會受它的轄制以外，還要問是否會對他人有妨礙，是否會使別人得益處。

在林前十 23-24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這裡所說的第一句話「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字面上與六章二節的話相同，可是從下面「造就人」以及「要求別人的益處」兩個片語看來，在此是指對自己以外的人是否有造就，有益處而言。意思是，即使做這件事對自己有益處，但對別人有害，或者有妨礙，令他們跌倒，那麼，基督徒也不應該去做。

保羅在說這些話前後，都是回答哥林多信徒詢問可否吃祭過偶像之食物的問題。保羅一方面說，偶像算不得甚麼，我們也知道上帝只有一位，因此按知識而論，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並不成問題，但保羅繼續說：「只是你們要謹慎，恐怕你這自由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意思是，叫他們跌倒，「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這麼一來，便是得罪為那軟弱弟兄而死的基督。所以，為了「不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

處」的原則，基督徒在這情況下應該放棄「知識」採取「愛心」像保羅一樣，「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林前八 13）。其餘有關可否吃：「市上所買的肉」以及「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宴」時的做法也是如此（林前十 25-30）。

保羅除了正面回答哥林多信徒所問，可否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以外，還拿自己沒有結婚以及傳福音不拿薪金的事去闡明這方面的道理。他本來可以像其他使徒和主的兄弟磯法一樣，娶信主的姐妹為妻，帶着一同往來傳揚福音。他按理原本有權接受信徒在金錢和物質方面的幫助去做傳福音的工作，因為摩西律法上記着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而主耶穌自己也曾命定，傳福音的可靠福音養生。對哥林多信徒來說，保羅和巴拿巴都符合這個原則。他們已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哥林多信徒）中間，就是從你們收割奉養肉身之物，這還算大事嗎？」可是，保羅和巴拿巴對哥林多信徒「從來沒有用過這權柄，反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林前九 1-18）。這便表明，保羅是個坐言起行，以身作則的使徒。他怎樣教導哥林多信徒，他自己也實行他所教導的。

多年前我在香港聽過滕近輝牧師講述他一個小經歷。一次他與好幾位香港知名牧師和長老在香港中環娛樂戲院樓上一間餐廳吃飯。下樓時恰值戲院散場。他們夾在散場的人叢中，而那天的影片並不適合基督徒觀看。為了免得被人誤會，他們幾位名牧和長老成群結隊去看這套影片或別的影片，滕牧師決定，此後不再到那間餐廳吃飯。

有人問我，牧師可否吸煙？我回答說：「聖經沒有禁止牧師吸煙。但如今連香煙包裝上都印有「吸煙危害健康」的警語。可見吸煙無益有損。何況牧師必須時常與信徒及他人交談，吸煙必然會妨礙他盡牧師的職份。牧師是否可以吸煙也便不言而喻了。」

上述兩則例子也闡明這方面的道理。

## 對神方面

至此，保羅已經顯明，第一，基督徒行事為人應該看這件事對自己是否有益處，並且看自己是否會受它的轄制；第二，一件事情即使按着知識可以去做，不過，如果會傷害軟弱弟兄的良心，絆倒他人，則應為了愛的緣故禁戒不作；或者為了傳福音的事工不受妨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寧可犧牲本來具有的權利。

除此以外，保羅還提出第三方面的準則，就是：「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十 31）。較早之前保羅已經提醒哥林多信徒，他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5,19）；他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他們是上帝用「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他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六 19,20）。

保羅為甚麼花那麼多篇幅去責備哥林多教會裡面分門結黨的事呢？（林前一 10-四 21）就是因為教會是「上帝的教會」，「基督是他們的主」（林前一 2），如今他們竟各自擁立自己所喜歡的人為領袖，說自己是屬保羅的，是屬亞波羅的，是屬磯法的，甚至以為只有自己才是屬基督的，因此把屬上帝的主權歸給人，把基督的身體分開，甚至把其它屬基督的人排除出去，這明顯不是榮耀上帝的行為。

保羅為甚麼嚴詞責備哥林多信徒中間有淫亂的事，吩咐他們要把「收了他的繼母」的「惡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呢？因為「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實在大大羞辱了上帝的名！（林前五 1-13）保羅為甚麼指摘哥林多信徒到外邦法庭興訟呢？（林前六 1-11）一方面因為他們彼此告狀，不肯吃虧，甚至欺壓人，虧負人，乃是大錯；另一方面又把狀子告到外邦法庭，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求審，自貶身份，羞辱主名。保羅為甚麼譴責哥林多信徒嫖妓呢？（林前六 12-20）是因為他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是「聖靈的殿」，是主用「重價買來的」，而與娼妓聯合，是「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這不僅不能榮耀上帝，反而大大褻瀆了捨命救贖他們的基督！

基督徒行事為人除了要問是否對自己有益處，是否會受它的轄制以外；還要問，是否能造就人，是否對人有妨礙；更進一步的要問，是否能榮耀上帝，抑或會羞辱上帝的聖名。這些準則，雖然似乎偏於消極方面，只是提醒信徒不應該做的事，但若從正面去反思便成為，凡對自己身心靈有益的事都應該去做，凡能造就他人，裨益他人的事也應當去做；特別是，「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都當尊重作為上帝的兒女，基督的肢體，聖靈的殿的尊貴身份。

循道衛理教會創辦人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年青時計算過，每年二十八英鎊便夠他個人生活所需。由於當年的英國，物價基本上維持不變，因此他一生都能夠保持在那個消費

水平上。當衛斯理最初作此決定時，他在牛津大學任教的入息是三十英鎊。因此每年捐獻兩鎊。後來因他所著書籍十分暢銷，版稅收入可觀，許多時候一年的收入竟高達一千四百英鎊，但他仍舊維持每年用二十八英鎊作生活費的水平，而將餘款捐了出去。

另一位二十世紀舉世聞名的非洲森林醫生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一次應邀來美巡回演講。他每次旅行都乘三等火車位。記者問他，為甚麼這樣做？他回答說：「因為沒有第四等！」史懷哲醫生把乘坐三等火車位所省下的錢都用在服務非洲森林地帶的病人身上。

這兩位前賢的行為無疑都是為榮耀上帝而行。請問：我們自己如何呢？◆



# 敬老

## 尊長

蔣國文

經文：弗六 1；提前五 1-2；箴言二十三 22

農曆九月初九是重陽節，教會定它為敬老節。藉此機會，結合剛才讀過的三處聖經，與大家交通的一個題目，就是「敬老尊長」。讓我們在主前共同學習，彼此勸勉，敬老尊長，是我們中華民族傳統的美德。我們基督教教義——聖經，也十分重視這一優良美德。圍繞着這個話題，下面講兩點：

### 一 年輕人當孝敬父母

舊約時代，神藉着摩西向以色列民，頒布了十條誡命。前四條是關乎人對神應有的態度，也就是敬神的道理；後六條是關乎人與人之間應有的態度，也就是做人的道理。而在做人的道理中「當孝敬父母」被列為第一條。由此可見神是要我們重視敬老尊長的道理。

在現實中，我們看到了一些人，他們所作所為，真有逆於神的誡命。例如有些人輕視自己的父母，稱父母為「老牌」，認為他們是過時的人；有些人厭棄自己的父母，不願與老人生活在一起，逼得老人獨自開灶；有些人時常埋怨自己的父母留給他財產不多，作為他們不孝的理由；甚至有些人還辱罵自己父母，甚至還毆打老人等等，這些人對長輩的做法，實在是不應該的。

父母生我育我，餵養我們長大成人，成家立業，廢盡心機，嘔心瀝血，父母的恩情實在是說不盡數不完，父母老了，作子女的，應要對他們孝敬。《讚美詩歌》中有一首孝親歌，第一聯說：「人生在世誰無雙親，父母俱存是福分，想念父母教養苦心，我生何敢負親恩。父親母親當孝敬，上帝誡命當遵守。孝敬父母尊誡命，成全神旨樂天倫」。孝敬父母既是報親恩，又是守誡命，其意義是何等重大。

那麼孝敬父母當如何「孝」呢？孝敬父母不是一句空詞口號，應有實際行動，其具體表現應該是：

**1.要聽從父母。**經上記着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 1）甚麼叫做「理所應當」呢？就是「天經地義，義不容辭」，這是每個作兒女的本分。整本聖經中只有三個地方提到「理所當然」這句話，分別講道理所應當然的三件事：第一件是「愛主是理所當然的」（雅歌書一 4），第二件是「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理所當然的。」（羅馬書十二 1）第三件是「在主裏聽從父母是理所當然的」（以弗所書六 1）可見聽從父母是件何等重要的事。歌羅西書三 22 還告訴我們：「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在這裡請大家要注意一點是，聽從父母要在「裡面」。甚麼叫做「在裡面」呢？就是我們要為主的緣故，為主的名，為主得榮耀，要聽從父母。雖然有些作父母的教唆子女作壞事，去偷去搶，這就是不在主裏面，而是在罪惡裏面，魔鬼裡面了，我們自然要拒絕。父母若教導我們愛主愛人，遠離罪惡，敬虔度日，我們理當聽從。

**2.要奉養父母。**我國憲法中明文規定「中國公民有瞻養父母的義務。」嚴格地說，對父母的奉養，只是盡作子女的最起碼的責任。你說是報恩也好，說是還債也可。父母養你小，此恩理當圖報，也是當還的一筆債。所以我們說奉養父母實際上談不上算孝敬，倒不如說，這是作子女的應盡本分。

**3.要尊敬父母。**經上記着說：「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你母親老了，也不可藐視她。」（箴二十三 22）這就是說，我們作子女的對父母除了聽從與奉養外，還要尊敬他們。奉養是關係到父母的肉身需要，尊敬則關係父母精神上的安慰。在今天的社會裏，有許多老年人，都有退休金，勞保福利，在經濟方面一般用不著子女負擔，在這種情況下子女對上輩的孝敬就該在「敬」字上作起。「敬」就是尊敬老年人的人格。許多作父母的，本來有相當的社會地位，有學問，有才幹，現在歲數大了，各方面都衰退了，遲鈍了，我們理當尊敬他們。有些父母，自己雖沒有學問，沒有守過高等教育，卻注意對子女的培養，將子女培養成出色人才。現在他老了，不工作了，天天待在家裡，言也多了，文也長了。這時候作子女的對他們應當有所體諒，有所敬重。如果你連自己的父母也不尊敬，還有誰來尊敬你的父母呢！

**4. 孝道要延伸。**我們孝敬父母不能局限在自己的雙親這個小圈子裡。我們的孝道必須要擴大和延伸。古語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

吾幼以及人云幼。」意思就是說，尊敬自己的老人，也要尊敬別人的老人，愛護自己的小孩，也要愛護別人的小孩。因此我們孝敬的對象，除了自己的父母外，應包括自己的岳父母，祖父母，外公外婆等等。我們基督徒還有屬靈的父母，（林前四 15）就是教會中那些引導我們的歸向主，培養我們生命長進的老弟兄、老姊妹，這些都是我們敬重的對象。

## 二 老年人要自尊，自潔

經上記著說：「強壯是少年人的榮耀，白髮是老年人的尊榮。」（箴二十 29）所以老年人不要覺得年老無用。「人過中年萬事休」，這種悲觀失望的想法是錯誤的，我國有「大器晚成」的成語。這話意思是，一些重用人才往往出在年紀大的人中。故老年人對自己不要失去信心。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說，應該是人老心不老。正如詩人描寫的要「如鷹返老還童。」（詩一零三 5）有主與我們同在，我們要為自己的今天擁有而感謝主。要學習神人摩西在神面前的禱告。「求主教導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九十 12）我們要愛惜光陰，在這有限的人生中，要活出無限的價值來。我們要勤守主日，留心聽道，多讀聖經，常常禱告，積極參與教會中事奉，並要操練自己的身體，因為健康的身體，是我們工作的本錢。在晚年若有一個健壯的身體，活潑的靈性，這是神給我們最大的福。

同時我們也不要忘記，神對於我們人生的預定是「一代過去，一代又來。」（傳一 4）要知道我們的一代將要過去，接替我們的乃是年輕的一代。故此我們要關心年輕人的成長，要積極培養他們成才。仔細觀察各地教會中青少年都不多，多麼需要他們興起，因為青少年是教會中有生力量，未來的希望。帶領下一代到主面前來，這是神託付我們這一代的使命。如果你的子孫今天尚未相信耶穌，我們要趕快向他們傳福音，領他們歸向主。要將基督生命之道，在我們家中代代相傳。在晚年時，我們要作一盞放在燈臺上的明燈，要照亮自己一家人，將自己的下一代，一個個都引到救主面前，結出豐碩的福音果子，讓主有 30 倍，60 倍，100 倍的收成。叫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大得榮耀。

老年人不但要自尊，也要自潔，要潔淨自己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在生活中要處處追求自潔。

1. **要注意我們行事為人的聖潔，保守我們的晚節。**要以身作則為下一代樹立良好榜樣。

2. **要注意自己的言語聖潔。**不講謊話，不講大話，不講犯罪的話，污穢的言語一句都不要出口，要多講合宜話，常說造就人的話，得勝的話，聖潔的話，叫聽見的人的得益處。

3. **要注意個人衛生清潔。**為什麼有些年輕人不肯與老年人接近，答案是嫌老年人身上有一股「老人氣」，說不好聽的就是「老人臭」。年紀大了的人身上出現這種氣味，除了醫學上生理原因之外，與我們個人不愛清潔衛生有很大關係。例如有些人，不愛清潔，不講衛生，平時衣服不肯及時換洗，一個禮拜懶得洗澡，如果天氣炎熱，自然身上會出現難聞的氣味。若是愛清潔衛生，勤換洗衣服，勤洗澡，那股老人味自然會消失。

愛美之心人皆有之，隨著廣大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人的衣食住行也得到大大改善。我們也要講究自己的穿戴，不但有條件天天穿乾淨衣服，家中有新衣裳，不要留著捨不得穿，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這是何等美好。

倘若你能做到以上幾點，你的晚輩就會喜歡你，自然肯接近你。這樣你的晚年生活必能彰顯神的榮耀。

願主賜福每位老年的弟兄姊妹，體健力壯，靈性活潑，生活如意，並能持守純正信仰，熱心愛主愛人，在主裏喜樂，平安，榮耀歸主名。◆



## 傳統習俗三面觀

周孝玉珍

經文：路加福音十三 10-17

這段聖經，看見三個代表人物，對待傳統習俗各有不同的看法。

### 一、駝背的女人——默然承受傳統習俗（十三 10-13）

#### 1. 這個女人沒有名字

猶太人有一些傳統習俗與我們中華民族的習俗有許多相似之處，看輕



女人便是其中之一。

這裏沒有提到這個女人的名字，因為人家不知道她的名字。我們上一代有許多女人沒有名字。妻憑夫貴，外人稱呼他甚麼太太，甚麼嫂，家裡也以兒子的名稱呼。兒子的名是阿祥，那她就是阿祥媽。家族中則以排列次序稱呼，例如丈夫排行第二那他就是二伯母，二嬸，二舅媽，二嫂等等。前不久，世界日報副刊有一篇家園小品，作者提到沒有人知道她母親的名字，甚至過身以後兒女一時也寫不出母親的名字，後來在偶然情況下才得着資料。

## 2. 這個女人沒有人注意

正所謂視而不見。人家注意到的是男人，是有地位的人，是穿着漂亮英俊美麗的人。傳統中的大家閨秀不但不可以拋頭露面，在家中有客人來也要迴避。中東婦女至今如此。回教女子要蒙頭，有些甚至要蒙臉。

## 3. 這是一個駝背的女人

這個女人腰一點直不起來。不僅人們看不見她，她也看不見人。她要看人時要側着頭才看得見。她病了十八年，必然是貧病交加，不僅生理上看不見人，在心理上也必定不敢見人，盡量避免遇見熟人，不敢與人溝通來往。我前幾天看書，看見一個中國古老的俗語：「十八個如天仙的女兒比不上一個駝背的兒子。」心中難免惘然。

## 4. 這個女人受魔鬼的捆綁

駝背有許多原由，可能是骨質疏鬆、脊骨受傷、或神經有問題等。但聖經說這個女人是受魔鬼的捆綁。所以她的情況是受身心靈的折磨，默默無聲接受傳統習俗的捆綁和轄制。擡不起頭來做人，受人輕看欺凌，頑皮的小孩還可能笑她駝背婆，狗看見她還可能向她吠個不停。

## 5. 這女天得了釋放

「耶穌看見她便叫她過來，對她說：女人，你脫離這病了。於是用兩隻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來，就歸榮耀與上帝。」（12-13 節）這個女人雖然一無所有，完全沒有希望，沒有前途，但她堅持一件事，安息日去會堂守安息敬拜神，聽聖經的教訓。

這一天仍然是沒有人看見她。但耶穌看見了，而且動了憐憫的心，釋放她的捆綁，醫治她的疾病，恢復了她在族譜中的地位。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弟兄姊妹們，你有甚麼傳統的包袱嗎？你有甚麼多年來的重擔在肩頭上嗎？你心裡有甚麼隱藏多年的自卑感嗎？你有沒有因為別人看不起你，不認識你而直不起腰，抬不起頭嗎？你有甚麼不良的習慣，或見不得光的事一直轄制着你嗎？今天主耶穌看見你了，他呼喚你

到祂面前來，祂要釋放你，醫治你。祂要恢復你是天父兒女的地位。你若聽從祂、接受祂，便能得醫治、得釋放。

## 二、管會堂的人——固執死守傳統習俗（十三 14）

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十三 14）

管會堂的人是誰呢？他不是宗教領袖或神職人員。在細小城鎮鄉村不一定有祭司文士坐鎮，而由一個管會堂的人來看守會堂的房舍，打理有關會堂的事務，安排安息日聚會的程序。

在這裡我們看見因為他的權威受到挑戰而大發脾氣。但他不敢向耶穌發脾氣，是面對群眾，面對這個婦人。這個管會堂的人看重傳統習俗而輕看人。這個女人被撒但捆綁，被疾病纏繞了十八年，受盡身心的折磨，如今得了釋放，照理大家應該為她歡喜快樂。但這個管會堂的人，也代表許多文士和法利賽人，因為他們的權威和傳統受到挑戰而大發脾氣。這就是他們看重傳統習俗過於看重人了。

管會堂的人因為固守傳統變成是非不分。這個女人是來守安息日，是來崇拜，祂的本意並不是求醫。但管會堂的人拿她來出氣，說：「六日可以來求醫，安息日卻不可」而且即或求醫，也不是作工。其實在安息日有些事情猶太人也是許可的，例如安息日可以解開牲畜的繩索去飲水，或者有驢有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裡，也容許人把牲畜拉上來的（路十四 5）。但如今這個女人得了醫治，管會堂的人卻大發脾氣。他豈不是是非輕重不分嗎？當我們的自尊心受到傷害時，當我看法不被人接納時，當我們嫉妒別人的權力和地位時，也便會拳腳大亂，滿心不高興。也會顛倒是非，無理取鬧。

## 三、主耶穌——活出傳統習俗的真義（十三 15-17）

首先我們看主耶穌不是要廢掉傳統，乃是要成全。主耶穌在太五 17 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意思就是要活出傳統習俗的真正意義。

其次，我們看見主耶穌蓄意要解開傳統習俗的繩索。正如猶太人在安息日解開槽上的牲畜牽去飲水，主耶穌要解開傳統習俗的繩索，解開罪惡的捆綁，使人得自由，得到公平的對待。

進一步，我們看見主耶穌要向當時的群眾剖析安息日的意義：

### 1. 安息日是尊敬神，聽從主的命令

十誡中的第四誡是神要我們守安息日，敬拜祂歸祂為聖。所以我們若

自己可以主張，主日便不要上班做工，不做其它俗事。找工作時盡可能使自己能參加主日崇拜。

## 2. 守安息日的人神要賜他福氣

以賽亞書五十八 13-14 神應許說，我們若尊重聖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祂便會使我們乘駕地的高處。

## 3. 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1-12〕

我們在安息日應特別着重做神喜歡的事，做對人有益的事，平時沒有時間讀靈修書籍，平時沒有時間探訪或打電話給親戚朋友、教友，平時沒有好好與家人團契交通，主日若有時間便要去做。最近讀到標竿月刊內的一篇見證。說到一個婦女平時太忙，沒有時間為家人好好預備晚餐，都是比較隨便，買熟食或吃罐頭的食物。但禮拜天下午她一定為家人預備一頓豐富晚餐，大家一齊享受，一齊感謝神。這是不錯的做法。不過，安息日雖然是特別的日子，但不是說其它六日可以隨隨便便。我們要時刻尊敬神，也要盡量爭取與祂相交的時間，又祈求主幫助我們常作祂喜悅的事，對人有益的事。

## 結語

我們應該怎樣看傳統習俗呢？

1. 有的傳統習俗是根據真理，不應因時空改變的，為了大眾的益處應保留。例如人要有禮貌，對長輩要尊重，又例如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都是為了人類的幸福，不能隨意揚棄。美國的公立學校本來是有讀經禱告的，這是美國的好傳統。但可惜自從 1960 年代以後無神派的聲音得了勝，將它們除去了。

2. 有些傳統為了一小部份人的利益顯得不公平，有偏差的傳統應考慮改變，例如性別歧視、社會地位、身份貴賤的歧視等。

3. 有些傳統習俗因聖經的教訓可酌情改變。例如守息日改為守主日。回鄉掃墓可用默念獻花等代替燒香和獻祭。但如果有些家人尚未信主，他們堅持要燒香跪拜，也只好尊重他們，讓他們自己去做。

4. 有些傳統習俗是順時代潮流而改變的，沒有好壞之分的，可考慮是不是為多數人所接納，只要合乎人情常規便可。一般來說基督徒應站在潮流中間，不太守舊，也不太新潮。例如有人故意穿着有破洞的褲子領崇拜頌唱詩似乎有點過份趨向潮流了。◆

# 美好的教會

曹玉典



「建立更美的家，是教會的目標。更美地上的家，與及更美屬靈的家，是息息相關的。」基督徒有三個家：血統之家、教會、天家。

有人問：告訴我，那一間教會最好？從前，世界著名大佈道家葛培理牧師也問過這樣的話：「有誰找到一間最好的教會，請他來通知我，好讓我也能加入。」事實在地上沒有一間是完全的教會。教會是「漸漸」成為主的聖殿，（弗二 21）必要待主耶穌再來，才會有完整的教會。

教會不是建築物，不是團契，不是社團，不是政治團體。教會不是好像大酒店，有四星五星的分別，上教堂不是逛商場，不是看電影，不是上餐館，不是加入一個團體，是信耶穌是救主。

教會是永生神的家，是屬靈的聖所。是可供人們尋找心靈平安、信徒尋求人生指引的地方，她有生命，是個活的有機體，她令人感到身、心、靈舒適放鬆，可以聽見神的心意，可以明白看清當走的路。

如果一個教會從事以下這些活動，就會是一個「美好」(well)的教會：

W-orship 敬拜

E-vangelize 佈道

L-earn 學智

L-ove 愛心

W-orship 敬拜

聖經原文的「敬拜」希伯來文是 Histahwa，希臘文是 Proskyneo，含有敬畏、景仰、驚嘆，讚美、鞠躬之意。向神表示感謝及愛慕。敬拜的英文用詞 Worship，其原意為價值(Worth-ship)這是信徒價值感的因由。我們也真感到敬拜的事最有價值，維繫一切的價值。有人因繁忙沒有時間到教會敬拜神。其實問題不在時間，而在價值。我們如果重視與珍貴，必將敬拜放在第一。敬拜是公眾的事奉，「我們不可停止聚會」（希十 25）

教會的首要目標不在宣教，而是敬拜。敬拜是首要的，因神是首要的。當這世代過去，無數重生得者都在神的寶座前俯伏敬拜時，宣教將不復存在。可見宣教只是目前暫時的需要，敬拜卻永遠長存。

神配受我們的敬拜。祂是我們的創造者、維持者和救世者。若沒有祂仁慈的照顧和帶領，我們在世上就沒有指望。因此，我們應該盡心盡性的敬拜祂，叫祂的聖名得著尊貴和榮耀。

今天有不少 The Churchless Christian 不守禮拜的基督徒，Don't be a Churchless Christian-get involved !

敬拜時，我們乃是來到萬王之王的面前。若有這樣的認識，聚會時就不會隨隨便便；既不敢輕易遲到，也不會打瞌睡、更不會蹺起二郎腿，因為知道神就在我們中間。

初期教會是「敬拜」的教會「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在殿裏」他們不會忘記到神的殿裏去敬拜。主耶穌創立教會是要我們維持集體的敬拜。因為我們蒙恩得救的人，必定要恭恭敬敬的，以誠以靈，來膜拜祂。

## E-vangelize 佈道

凡相信主耶穌和接受祂為救主的人，都必樂意與人分享他的經歷。神不願意我們做啞吧的基督徒，祂甚至希望所有認識基督的人，全都起來宣佈他們與基督的關係。

努力作見證，義不容辭的宣揚；叫家人、朋友或鄰居看見你和我，就感受到主的馨香，凡不以福音為耻的就是一個真基督徒。

「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 28）這段經訓已把我們宣揚福音的方法與目的清楚地說明了。神不但將這工作交給我們，也將這工作所需的恩賜，賞給我們，叫我們能善用各種不同的恩賜，把福音傳開，引入到神面前得救恩，進入祂的國度。不要忘記：每個基督徒都是福音使者，負有傳福音大使命的任務。因為拯救靈魂是教會最重要的事工，所以撒但就要盡力破壞，用轉移目標的方法，使我們改變方向，注意別的事工。

要測量一個教會的屬靈程度，必須從她對救靈工作的態度上來衡量。真正屬靈的教會，必定側重於真正救靈的事工。面臨這個時代，甚麼是最重要的工作呢？那就是再次順服我主最後的命令：「你們住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人人傳道，家家歸主，實為當務之

急。

## L-earn 學習

「學習」就是學效和練習。人是從不斷學習中成長的。很多事情，學了就會，不學不會，活到老，學到老。

1. 為己之學：充實自己的靈命學問修養。
2. 為人之學：見知於人，學以致用。
3. 為神之學：讓神雕琢成為合用的器皿，榮神益人。

聖經的篇章中有許多生活上的教導，我們應該利用每一個機會去學習它，將之運用在生活中、並且教導別人。

學主、學講、學改、學做、學習聖經、祈禱、謙卑、合作、讚美、配搭、佈道，忍耐，饒恕、溫柔、恩慈、信心、憐憫、愛心、禮貌、事奉、奉獻等，因此有許多屬靈的功課要學習。

教會是拯救人靈魂的地方，教會也是我們學習事奉神和服事人的地方，所以要做一个肯學習參加訓練，受教的人，服事主固然可嘉，但肯虛心，被教導，熱切求道的心志更為可貴。

## L-Ove 愛心

沒有人不需要愛，神的家更不可或缺的，Love is an everyday thing, Love is a great beautifier. 初期教會是「人人喜愛」的教會。

希臘文「好」有兩字，Agathos 指一事物好，Kalos 指一事物不只好、而且具有一種迷人的吸引力；真正的教會是好的、是可愛的、具有吸引力的、人見人愛的。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愛心不怕多，去愛神愛人，愛教會，愛牧師，彼此相愛，愛失喪的靈魂。

愛加愛等於非常愛，愛減愛等於愛的起點，愛乘愛等於無限愛，愛除愛等於唯一愛。讓愛永不缺席。大家彼此體貼、同情、關心、原諒、包容、扶助。家的美好就在於有愛的氣氛，大家存心都是愛教會，要教會好，我們真要求主賜給我們大的愛心，能胸懷普世。

愛不僅在內心，也付諸行動。家裏若有愛，有和睦合作的精神，以愛擁抱每個人，這個家就必有歡笑樂趣。

家中既無愛，就如地獄一般，令人想逃避這樣的家，家既然如此重要，人就要追求建立一個愛的教會，愛應當是構築教會的最主要建材。

接著以英文的“Church”教會，這個字與大家分享。

## C-hrist 基督

教會要有基督的同在，沒有主的同在，我們所做一切都是枉然的，一切以基督為中心，以基督的旨意為旨意，以主的事為念，愛主所愛，惡主所惡，聽主的命令吩咐去行，教會以基督為根基：以基督的心為心，教會屬主，蒙主拯救，諸事皆以主為依歸，會內事由主支配，不是人掌權，乃是基督掌權，尊基督為主為王，不要忘記，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身體。頭發號施令，身體執行頭的號令，但現在教會的身體與天上的頭早已分了家，脫了節，試想一個沒有頭的人，只能稱為「屍首」，變成無頭的教會。因此教會要讓主居首位，教會要傳揚基督，高舉基督和榮耀基督。

## H-ome 家庭

家、家、家，甜蜜的家，人人愛慕家，甚至嚮往永生神的家。家，應當是一處最安全、最溫暖、最舒適、最甜美，而且是充滿了祝福的安樂窩。屋是人手建造，家是人心造成。教會是神和信徒的家，教會家庭化。我們應該為著神的家而感到欣慰。

教會一家，一團和氣，情如手足，相親相愛，  
同憂同樂，互為肢體，痛癢相關，不分彼此，  
忍耐包容，主裡團契，神愛人愛，甜蜜溫暖。

人人需要家，沒有家的人是很悲慘的事，任何一個人都有一個完全屬於自己的天地——家。無論它是甚麼結構形態，家是人生旅途中溫馨的港灣。信徒與屬靈的家是分不開的。一個你被愛和施愛的地方，一個你受到無任歡迎的地方。我們要在聖工上努力、在奉獻上忠心，大家要愛護這個屬靈的大家庭。

## U-nity 合一

教會需要合一，若不同心，就不能同行。多年前 Oritz 所說「薯茸式之愛」，布袋裡每個馬鈴薯都有各自的特點。長、圓、大、小、紅、金和紫色。就是把皮削掉放在鍋中，仍是不同的個體，直至煮好搞碎成茸，才失掉了它們的本體，再分不出「你」、「我」或「他」，都合而為一了。這就好像初期教會：凡物公用，不分彼此，這不是單指物質方

面的分享，而是心靈及服事的合一。

神是合一的，神也非常重視合而為一這件事，撒但是專門破壞教會和製造分化，分爭和分裂，但神是要我們合一的，因此教會千萬要同心，上了魔鬼的大當和違背神的心意。遠離和除去爭鬥、不睦、是非、誤會、意見、衝突、攻擊、吵鬧、混亂、拆毀、論斷、批評等惡行，在基督裏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 R-esponsibility 責任

有家就有責任，不要做外人（旁觀者），不要做客人（只讓人招待）。

美國已故總統肯尼迪的墓碑上刻有一句名言：「做美國公民不是要求美國政府給他甚麼，而是要問自己能給國家甚麼。」教會有兩種會友：一種常頤指氣使，嫌東罵西，總是數落教會那樣不好，那種處理不當；另一種卻是自動自發地協助教會，不袖手傍觀。教會是大家的，要使教會進步，天天為教會禱告。每一個肢體都有其功能，各有恩賜，應該彼此服侍。在我們的家庭中，每一份子都有義務負擔一些家務，或割草、鏟雪，或煮飯，燒菜，或掃地、清潔、吸塵，或搬擡、擺凳，或洗碗、抹桌，或收拾詩歌聖經、參加詩班，領唱，打電腦，教主日學，負責團契，婦女會和長青會等。每一個家庭成員都按自己的能力盡一份力量，大家有享受，有所貢獻。

教會事工人人有責，教會興衰匹夫有責，各盡其職，互相配搭，待奉教會，為這個家付上你的一份力量，更願意出錢、出力、出席、和出心，獻出光陰、才幹和恩賜，作忠心的好管家。

### C-hristian 信徒

我們是基督徒，我們又是天上的國民，「我們是上帝家裡的人。」「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弗二 19、西三 12）因為我們是基督寶血重價所買贖回來的（彼前二 19，林前七 33）因此凡是被主選召蒙救贖的信徒，不分貧富貴賤，不分國籍種族，主內一家親，統稱弟兄姐妹。

「基督徒」這一名稱在安提阿開始的（使十一 26）這名稱的意思是「小基督」。是一個學耶穌，效法主的人。

讓我們做一個重生得救，有生命見證的基督徒，做一個敬拜、讀



經、祈禱、事奉、長進、熱心、屬靈、愛主、傳道和聖潔的好基督徒。

## H-oliness 聖潔

我們的神是聖潔的，因此教會也要聖潔。有一個詞出現得特別多，那就是“聖潔”或“潔淨”，共出現不下三百次。所謂聖潔，就是像神一樣高潔。彼得說：「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彼前一 15）

有一位作家到煤礦坑去參觀，發現入口處長了一棵雪白的植物，作家及在場的參觀者都很驚奇，在這個煤灰四散的入口處，這棵植物怎麼可能如此純淨潔白。當眾人觀看的時候，有個礦工抓了一把黑煤灰，灑在這棵植物上，植物卻沒沾上一點兒灰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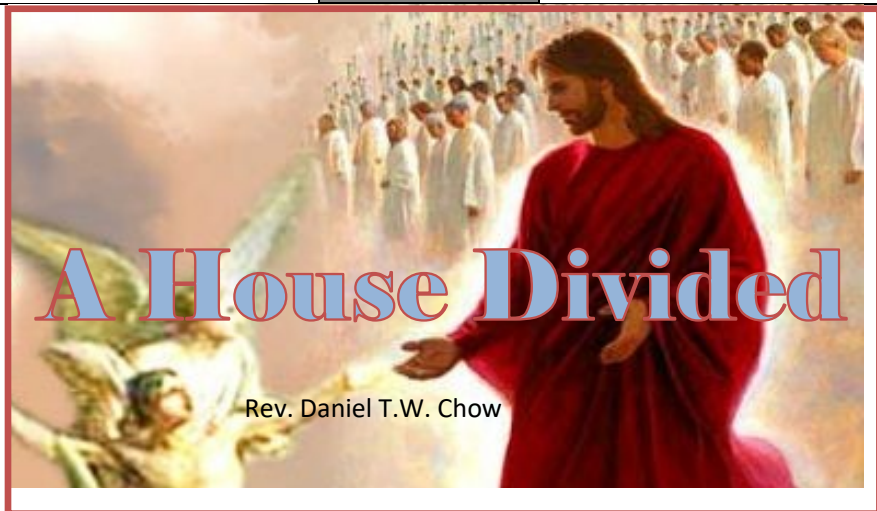
這個故事也應該是每位基督徒的生活寫照。我們生活在一個邪惡的世界，為罪惡勢力所環繞，我們基督徒的責任就是在這世界保持聖潔，不沾染世俗的塵埃。基督教比任何宗教都注重聖潔，有聖父、聖子、聖靈、聖天、聖幕、聖殿、聖經、聖日、聖言、聖詩、聖徒、聖餐、聖城、聖地、聖誕、聖道、聖民，聖名、聖樂、聖物、聖膏、聖者、聖潔、聖所、聖壇、聖屋、聖工、聖山等，許多名詞都加上一個「聖」字，用意無非是要提醒我們，使我們日日著重身心靈的聖潔。

我們要努力保持家庭的清潔，我們也需要不斷努力，保持我們的教會不受罪惡污染。保羅為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禱告，希望他們無可指責，過著討神喜悅的生活（帖前三 13；四 1）求神的幫助，讓我們的教會「保持聖潔」。如此當主耶穌再來時，我們將無可指責，被主稱讚。

一個教會若其會友均有敬拜、傳道、學習及愛心，那將是「美好」(well)的教會，再加上基督居首，主家庭化，主裏合一，有責任心，熱心信徒，教會聖潔，記住十個英文字母，那真是美好的教會。

讓我們同心合意興旺福音，努力建立合神心意，健康理想的教會，榮耀神。◆





# A House Divided

Rev. Daniel T.W. Chow

**Acts 2:44–47; Matthew 25:31–46**

In May this year (1973), I was elected as a Commissioner to attend the 185th General Assembly of our denomination held in Omaha, Nebraska. I observed that one of the things which cause much anguish among the Commissioners is the fact that whenever a social issue comes up, almost inevitably the house becomes divided and tension arises. I am sure that all the Commissioners were sincere. Their differences were not based on any partisan spirit but o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essence of the Christian Gospel and the mission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Is Christianity an individual Gospel or a social Gospel? Should or shouldn't the church concern itself with religious matters only and not social matters? These are basic questions in the minds of all the Commissioners, which in turn reflect the attitudes of the rank and file of all the Christians of the local congregations.

On the one hand, we hear people say that a Christian's primary concern is for the salvation of his own soul in preparation for the world to come, and that the Church ought not be directly interested in social or economic reform, because the real evil is the moral and spiritual evil in men's hearts, and it can only be dealt with by individual conversion. On the other hand, we hear people say that true Christianity is a social Gospel, with a program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society and a passion to make this world a better place for all sorts and conditions of men. Therefore, the Christian Church cannot possibly stand aside from the social evils and problems of the age. It dare not keep silent about them; its message must be vitally concerned with them. And as for the individual Christian, if he is more interested in saving his own soul than in securing social justice and opportunity for his less fortunate fellows,

then his religion is a religion of selfish escape, and not a genuine Christian religion.

These are the two sides of this argument. On the one hand, we hear many voices cry out that the preacher should stay off the street and in the pulpit, and that the church should concern itself with religious and not social matters. On the other hand, we are reminded that our Lord Jesus was concerned about the physical needs of the people as well as their spiritual needs, and that his message in the 25th chapter of Matthew's Gospel clearly indicates that anyone who hardens his heart against the needy will be condemned on the Day of Judgment, however pious he may have been about such religious duties as attending church. Which of these is right? Surely, the right answer is, "Both, and both together." They cannot be separated, or they both go bad. There is a distinction between these two. But they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They are 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

It will be helpful if we go back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to see how these two aspects of the Christian Gospel, the individual aspect and the social aspect, were both present righ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On the one hand, we see that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each individual had a personal experience of receiving the Holy Spirit; each one had a personal religious experience of his own. On the other hand, we notice that religion had also, all at once, become a more deeply social thing than it had ever been before. For all sorts and conditions of people, men and women, who had a personal experience of the Holy Spirit, seemed to have become a new community, with one heart and one soul, with a new and wonderful comradeship that the world had never seen before. In a word, Christianity is shown to be both an individual and a social Gospel; it speaks to us of an individual salv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a new social order.

Let me expound it a little more. Had you been present in the city of Jerusalem on that Day of Pentecost, you would have been struck by two things. First, you would have been struck that all sorts of ordinary people had all at once come to have a personal religion of their own. Each one of them had received the Holy Spirit, and had a personal knowledge of God. This was quite unusual. For in the ancient world, religion was much more a public matter than a personal matter. The ordinary people were hardly expected to have a personal knowledge of God. They were expected to take their religion on trust, at second hand, from those exceptional and outstanding people on whom God had poured out His Spirit. These people were called seers or prophets. They, and they alone, had direct knowledge of God. For God had poured out His Spirit on them. But now,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things had changed. God's Spirit seemed to have been poured out upon all sorts of

people. They had come to know God for themselves. As Peter said in his speech, “This is what was predicted by the prophet Joel—It shall come to pass in those days, saith the Lord, that I will pour out of my spirit upon all flesh; and your sons and your daughters shall be like prophets, and your young men shall see visions, and your old men shall dream dreams; and even on my servants and on my handmaidens I will pour out of my spirit.” Indeed, if anything special happened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it was that the Holy Spirit was no longer the monopoly of a few exceptional people, but a gift from God to all those who had prepared to receive it. From now on, all true believers would have the privilege of direct access to the knowledge of God. The Gospel of Jesus had made religion a far more personal thing for the ordinary individual than it had ever been before, and it was on the Day of Pentecost that this came home to them.

But there was another thing that would have struck you if you had been present in the city of Jerusalem on that Day of Pentecost. You would have noticed that religion had also, all at once, become a more deeply social thing than it had ever been before. All those people who had received the Holy Spirit, who had a personal religious experience, came together, and became a new community, with one heart and one mind, with a new and wonderful comradeship that the world had never seen before. These people would do anything for each other. They even forgot all about the rights of private property, and made a little experiment in voluntary communism in Jerusalem. Luke describes it with these words: “And all that believed were together, and had all things in common; and they sold their possessions and goods, and distributed them to all, as any man had need.” In other words, a new kind of care for the poor, and a new kind of attitude to slaves, had sprung up. They had a new sense of loyal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ir fellow creatures, and they started to spread the good thing that had made them into a community.

I would not say that this kind of voluntary communism is a pattern for all Christian churches to follow. No. For evidently it did not exist very long even in Jerusalem, and the other early Christian churches did not adopt that kind of life together. But the Pentecostal spirit of community, the spirit which delivers a person from self-centeredness and transforms him into the sort of person that cannot separate his own welfare from that of his fellows, is indeed a lasting feature of all the early Christian churches, and is a key factor which wins people into Christianity. Those people have a clear sense of being saved. But to them, “being saved” does not merely mean to have in one’s possession a passport for a place called heaven after death. It means primarily being transformed into the sort of person who cannot bear to see his fellow creatures missing the true opportunities of life, or living in conditions he would not live in himself. It is true that they did not embark

upon a program of social reform. They did not even try to banish slavery. But this is quite understandable. For they had no political power in the great Roman Empire. Most of them had no vote; they had none of the opportunities of modern democracy that the people in this country have—that was far beyond the horizon. But the spirit was there—a spirit of community with all mankind—a new community without distinctions of class or race, in which every man was a child of God, a slave just as much as his master. That was the Pentecostal Spirit of Community. That was true Christianity.

There is an old Indian Buddhist story. A wise king was trying to teach a young man the secret of spiritual freedom. He sent the young man to carry a jar filled with oil to the very brim through the streets of the town where a fair was going on, and told him that he should be careful not to spill one drop; otherwise he would be killed instantly by the soldier who was ordered to walk behind him with a sword. The young man carried the jar safely back to the king without having lost one drop of the oil. The king asked him, “As you walked through the town, whom and what did you see?” “Sir,” said the young man, “I kept my eyes fixed on the vessel of oil, and saw and heard nothing else.” And then the king told him that such was the secret of spiritual freedom: To be so intent on keeping one’s own soul that one was blind to the affairs of one’s fellows.

This is a good story to a certain extent. But it is a Buddhist parable of spiritual freedom. The Christian Gospel is quite different. To be free means to be delivered from self-centeredness, to be unhindered for that which one counts good, to be aware of the needs of one’s fellow creatures. As soon as they had that deep personal experience of the Holy Spirit of God, the Christians in Jerusalem came together, and became a new community, with one heart and one mind, with a new and wonderful comradeship that the world had never seen before. This is the sign of true Christianity.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America’s largest Protestant body, and generally speaking one of the most conservative denominations in this country, is now trying to teach its traditionally conservative members that welfare reform is not only a political issue but also a profoundly Christian concern. In a series of articles on “Christian morality and national politics,” Dr. Phil Strickland, associate secretary of the Baptist Christian Life Commission of Texas, points out that much of the hostility toward welfare among evangelical Christians stems from misinformation. For example, many Americans think that the majority of welfare recipients are black, that at least 50% of welfare children are illegitimate, and that many welfare recipients are able to work but are too lazy to work. But Dr. Strickland says that a majority of welfare clients are white, and that only 30% of welfare children are illegitimate. Less than 1% of welfare recipients are employable males. He goes on to say

that a lack of factual information is only one reason why some church members attack welfare; there also is depressing evidence of what Jesus called “hardness of heart,” or insensitivity to the needs of the poor. So you see, even the most conservative denomination in this country is now beginning to realize that there is a social aspect in the Christian Gospel, and is taking steps to educate its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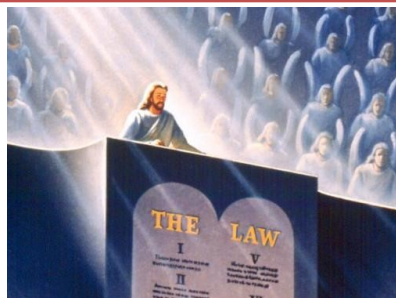
One of the lessons we learn from the parable of the goats and sheep in Matthew’s Gospel is that many of the things which we thought would have no connection whatsoever to Jesus and His Kingdom turn out to be reckoned by the Son of Man as things inseparably related to Him and to His cause on the Day of Judgment, and that those who have failed to contribute to these things will be punished. Those who were on the left-hand side of the Lord were not lying when they said that they did not see the Lord in personal need. What they saw were some common people who were in need, but they did not see any connection between these people and their glorified Lord, and so they withheld their help. But the Lord said, “Truly, I say to you, as you did it not to one of the least of these, you did it not to me.” And he held them responsible for doing nothing to help those who were in need.

Of course, no social reform can be a substitute for personal conversion. For unless a person has first got himself put right, he will have no right nor power to get the world put right for other people. There is also a danger of trying to escape from God and our own uneasy consciences by busying ourselves in social reform, just like an unfaithful husband might try to appease his uneasy conscience by buying expensive gifts for his wife at home. But it remains true to say that there is a broader sense of salvation in the term “being saved” than the salvation of one’s own soul in preparation for the world to come; it also includes deliverance from self-centeredness and transformation of oneself into the sort of person that cannot separate his own welfare from that of his fellow men. In other words, when we do hear God’s voice through Jesus Christ, it calls us out of ourselves into communion and fellowship with God and man. The individual Gospel and social Gospel, our vertical relationship with God and our horizontal relationship with our fellow men,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 If we do try to separate them, the result will be that we destroy them both. It is my hope and my prayer that we all understand the importance of keeping these two aspects of the Christian Gospel together, and be willing to listen to the voice of the Holy Spirit to come back to the right track when we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go to either extreme.

*Editor’s Note: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here by permission. If you would like to purchase Rev. Chow’s book, please contact Mr. Timothy Chow and he can be reached via email [tchow@alum.mit.edu].*

# 基督徒 施受觀

莫子奮



「施受」就是施予和接受，在世人日常生活中，總離不開施受二字。人與人的交際叫「酬酢」。酬是主人答客人，酢是客人報主人，所謂投桃報李，禮尚往來。一來一往，便是施受的事。一般人情，總是施而求報。縱使施不求報，但是受了不可忘。詩經大雅云「無德不報」。俗語說：「施恩莫望報，受恩幸毋忘。」比較拘謹的人，不隨便施，也不隨便受。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當中的一個廉字，是中國人施受的標準。甚麼叫廉，最淺的解釋是清清爽爽的辨別。把別人的東西和自己的東西劃分清楚，一介不取於人，一介不予人，不濫予不苟取，不輕施不輕受，便叫「廉」，這是消極的處世態度。基督徒對施受的看法，不是這樣的，因為萬有都是上帝的，並沒有你的我的之分，我們不過受託而已。主耶穌曾吩咐門徒說：「你們白白地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太十 8）又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路六 38）我們施得愈多，從神受的也愈多。保羅說：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換言之，世人對施受的看法是，只受不施，亦受亦施，不受不施。基督徒遵照主的教訓，卻是施勝於受。為甚麼施比受更為有福呢？

## 一 主動而非被動

世人的施受常是被動的，別人送我甚麼，我便還他甚麼。詩經衛風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瑤。」一來一往，而且要送回和收到的禮物相當價值的東西。別人送我金山橙，我便還他水晶梨，別人送我曲奇餅，我便還他威化餅。有時自己本不想送禮，但別人先送來了，雖然心裡覺得麻煩，也得還禮，這樣回送給別人，是由於被動的，被動便成為一種重擔，每當過年過節，有時甚至希望別人不送禮來就好，省得自己

傷腦筋，這便是受的苦處。但在施的一方面來說，由於對朋友的愛心，把禮物送出去，表達對朋友的情誼，心裏便輕鬆愉快，因為自己站在主動，只覺得了卻心事，這便是施比受更為有福。假如你把禮物送出去，老是想着別人不知道還甚麼？我送的值一百元，如果收回的只值五十元，豈不虧本，早知如此，不如送少一點了。以往在大陸的人情，送禮多少，視乎交情的厚薄和對方的需要。香港人送禮視乎酒席的厚薄和對方的地位，似施實受。倘若只想着受而不是施，只有自尋煩惱，便不是福了。上帝愛世人，將祂的獨生子賜個我們（約三 16）。「不是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做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 10）神愛所以神給，神給表示神愛。上帝的愛乃主動的施予的愛。我們屬主的兒女也當效法上帝主動的愛作主動的施，不要作被動的受。

## 二 債權而非債務

俗語說：「人情緊過債」意思就是受別人所送的禮太多了，在良心上成了一種負擔，好像負債一樣。比如我做大壽，有一百位親友送禮為我祝壽，那麼我便有了一百位債主，必須留意每一位親友甚麼時候做壽，好回送禮物，如果疏忽了，縱使對方不見怪，自己心裡也不安，覺得有一筆債未還似的。從前在大陸時，大機關有交際科長，相當於這裡的公關主任，專門登記要人的生日，留意每天報上所刊的訃聞，看看死人或他的子孫和主管官有甚麼關係，要把報紙剪下呈閱，請示如何送禮。因人情緊過債，疏忽了猶如賴債一樣丟臉。這是就受的一方面來說，若就施的一方面來說便不同了。施猶如放債，史上最神氣的就是債權人。飲茶時爭着付鈔，心理上乃使別人負債，自己有自豪之感。主禱文上特別有二句話：「求神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讀到上句，心裡輕鬆得多，念到下一句更有飄飄然的感覺了。我們屬主的人有一樣債要還貸，不但要還，而且要放出去，就是福音債。聽了福音必須去傳。「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對福音若只受而不施便有禍了。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世界最大的施予，凡基督徒都能做的，便是將所領受的福音施給別人。



### 三 無形而非有形

世人的施受，多數著重有形的東西。其實施予不一定限於物質方面的。一句鼓勵或者感謝的話也是施予。日本人隨時隨地，「多謝」二字總不離口。中國菜館在海外久享盛名，由於烹飪技術好。近年來日本菜館在歐美漸多，非因菜色好，乃因服務好。「多謝」二字也是一種施予，這兩個字使日本賺了不少外匯。對別人講造就的話也是施予。「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 29）在教會參加探訪也是一種施予，不但幫助別人，自己也得幫助，因多探訪可以增加自己的愛心。禱告也是一種施予，我們為別人代禱，不但使別人蒙恩，而自己也得福。有一個人常常失眠，一躺下牀便為自己的事思慮，無法入睡。後來去看醫生，醫生給他一藥方，不是藥水藥丸。乃叫他以後在牀上千萬不要想自己的事，只許想別人的事。想想親戚朋友中有甚麼人遭遇比自己更困難，並想如何去幫助別人，使別人快樂。他照著醫生的話去做，失眠病便好了。一個常為別人禱告的人，便會忘掉自己的掛慮，心中自然有平安，這是意想不到的福氣。「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穌基督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

### 四 愛心而非貪心

施是出於愛心，愈施愈能增進愛心。受是出於貪心，只知受而不施，久而久之，慢慢會養成貪念。有一位太太，當別人送一些禮物給她時，丈夫對她說：「該還一點禮物給別人。」她說：「這一點禮物，算不得甚麼，何必還禮呢？」當人送貴重的禮物給她時，丈夫對她說：「該還禮了。」她又說：「別人有求於你才送這厚禮，用不著還的。」後來有一位朋友送她禮物，卻毫無所求於他的丈夫。丈夫說：「這次該還禮了罷。」她又說：「別人送東西給我們乃出於愛心。如果我們還他東西，好像他要和我們交換似的，對於他的愛心豈不大打折扣嗎？還是不回吧。」真是強詞奪理！別人對你講愛心，難道你就總不講愛心嗎？這樣的人，一味只知道受，貪得無厭，不懂人情，所謂「來而不往非禮也」。從此自絕於人，只有自討苦吃。須知愛心是從神而來的，因為神就是愛，我們和神的愛有分，便是神的兒女，何等有福呢？貪心是從魔鬼來的，我們因貪愛世界，變成了魔鬼的奴隸。受魔鬼所轄制，多麼痛

苦啊！

## 五 權利而非義務

世人的觀念，總喜歡得權利而不願盡義務。他們對施受的看法，以為受是享權利，施是盡義務。所以人人都喜歡受而不施。其實施乃是神給我們特別的權利，如果不是神給我們恩賜和豐富，我們怎會有施的能力呢？主耶穌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 28）主為我們捨命，乃是一種權利，只有主才有捨命作多人贖價的權利。主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約十 18）傳揚主捨命救贖的恩典，便是福音。我們傳福音，乃是主賜給我們特別的權利，基督徒都是特權階級。保羅在羅馬書特別標明自己的銜頭飾「奉召為使徒，特派傳上帝的福音。」從「特派」二字足見傳福音乃特別的權利，並非勉強去履行義務。所以我們應該心甘情願歡喜快樂去傳。上面說過傳福音對人是莫大的施予，對己是特別的權利，將來在天上更大的賞賜，有榮耀的冠冕為我們存留，又是何等的福分呢？

## 六 應許而非格言

「施比受更為有福」這句話是主的應許，世人也有類似的格言，如「博施濟眾，福有攸歸」，這只是勸善的教訓。應許和格言不同。格言處於人，應許處於主。主的話沒有不帶着能力的，主的應許必定應驗。主既然說過施比受更為有福，就一定有福。主是信實的，應許是可靠的。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上帝的國，撇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父母兒女，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在來世不得永生的。（路十八 29-30）我們若不聽主的話去施便會失福。有一個少年人來見耶穌說：「我該作甚麼善事才得永生。」主對他說：「可去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結果，失去永生的福樂。

「施必受更為有福」既是主的應許，基督徒對施受的看法應以此為標準，抓緊主的應許去做去行。從生活中去體驗，從行為中去見證，主的應許永不落空。「好施捨的必得豐裕」（箴十一 25）。◆

# 一同得榮耀

胡玉謹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羅馬書 8: 8:16-18—

神差遣耶穌基督來，擔當我們的罪孽，替我們受罪的刑罰，不只是要我們得救，更是要我們得榮耀。我們接待主耶穌基督，祂就賜我們權柄作神的兒女，不但作兒女，並且和基督同作後嗣 - 後嗣是承受產業的 - 神的救恩何等豐富！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已經是極大的恩典；還給我們管理神家業的權柄，何等尊榮！

是兒女，生下來就能享用家裡的一切東西；作後嗣，卻要經過學習、歷練，才能管理家業。我們一信耶穌，成為神的兒女，就能享受神家中的一切福分。如以弗所書 1:3 所說「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今天，我們憑著信心，就可享用神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一切恩典福分；就如平安、喜樂，又如神的供應、引領、保守等。可是，將來我們能承當管理神家業的責任嗎？也須先經過學習、磨練。

所以，我們信主後，要努力追求長進。不但為了更好地傳福音作主見證，活出光和鹽的功用，更是為了將來承受天上的基業。為此，彼得勸勉我們：「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參閱彼得後書 1:5~11; 3:18)。猶大也勸勉我們要在信仰真道上造就自己「親愛的弟兄阿、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大書 20-21)。在真道上造就自己，這是我們的本分和責任。

同時，神也栽培我們，藉著我們所處的環境以及所遭遇的一切事，磨練我們。「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 8:28-30)。神掌管萬事一發生在我們身上的大事小事、好事壞事、有計畫的、意外發生的一神都有美好安排，使這些事互相「同工」，叫我們得益處。最終最大的益處是，叫我們得榮耀。

得榮耀，不是我們自己的榮耀，不是我們自己奮鬥追求，去達到一個我們自己理想的光榮目標，乃是「和基督一同」。我們分享基督的榮耀。基督有什麼榮耀，我們跟著「沾光」。這是極大無可比的榮耀，以致保羅說「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又說「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哥林多後書 4:17)。這榮耀，包含我們與基督同為神的後嗣 - 尊貴的地位。

將來我們要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現今我們也須與基督一同受苦。今天經歷基督所經歷的，將來得著基督所得著的；這是「得榮耀」的原則。故此，神有周全的計畫。羅馬書 8:29「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也可翻譯作「就預定要把他們模造成祂兒子的模樣」。神主權安排規劃，使萬事互相效力，來造就我們磨練我們，漸漸模造出基督那樣美好的生命品格，使我們的生命愈來愈像耶穌基督。像基督，分享基督的榮耀，才相稱。

「得榮耀」的造就與磨練，有一個重點，就是受苦。「和祂一同受苦」— 像基督那樣受苦；受基督所受的苦。就是效法基督為遵行天父旨意而受苦。不是「人生在世難免受苦」，更不是因犯罪受苦；乃是為「祂的國和祂的義」受苦。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堅守福音信仰，遵循聖經生活，一點不妥協；一定會受苦。就如，威廉·丁道爾 (William Tyndale, 1494-1536)：因翻譯英文聖經，被綁在火刑柱勒死後，再燒為灰燼。又有基督徒，持守聖經原則「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結合」，堅決不給同性戀者證婚，因此被下在監裡，或失去工作。再如，有基督徒商人做生意，持守真實誠信原則，不作假賬、不開假發票，因此失去一大筆錢(生意)。為遵行神旨意受虧損。有時，我們因傳福音、作主見證；行事為人持守信仰原則，受人嘲笑、批評、排斥、毀謗、攻擊 — 有時是來自家人、親朋好友—我們是否肯堅持、不妥協？若肯，就是選擇「和祂一同受苦」，將來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

我們的靈命長進，一方面有神的工作「萬事互相效力」，一方面有我們的本分，在萬事中「效法祂兒子的模樣」。比方，在不順利不如意的時候，學習說「父阿！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參馬太福音 11:26)。在面對重大抉擇的時候，操練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參馬太福音 26:39)。不是把它變成口頭禪，而是真心實意地效法基督。

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與耶穌基督一同作神的後嗣。神拯救我們，不是叫我們僅僅得救，乃是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得榮耀。今生的造就、磨練是為永生作準備。得救，是因信白白得的；得榮耀，卻要付代價：殷勤努力追求長進，忠心事奉。堅守信仰，為主甘心受苦。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箴言十五 4）

俄國文學家屠格涅夫，一天走在路上，遇到一個乞丐，乞丐走上前請他給一點幫助，因為他幾天沒有吃飯了，作家很爽快地答應了，但是，伸手到口袋裡去找，袋中竟然空無一物，連條手帕都沒有，就對乞丐說：「兄弟啊！真對不起，對不起，我沒有帶甚麼東西出來。」那個乞丐連忙說：「謝謝你，謝謝你！」作家這時既感歉疚，又覺驚奇地問他：「你謝我甚麼？」乞丐說：「我謝謝你救了我的性命，本來我想自殺去，四十年來，你是第一個叫我兄弟的人。」

的確，這個乞丐四十年來沒有人理會他，使他失去生存的自尊，如今，竟有人稱呼他兄弟，使他重新恢復了生的勇氣。有人說：「一句好話使人笑，一句壞話讓人跳。」可見說話說得合宜是很重要的，聖經箴言書十五章四節說：「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這句話中的溫良，乃是合宜適當的意思，當人的話，合乎人的需要，使人得造就，受安慰，蒙啟示，就是好的。溫良也有醫治的意思，人的一句好話，叫有罪有病、失望、悲哀的人得以回轉，恢復自覺、自尊和醫治，就如生命樹一樣，乖謬的嘴，是指刺人肺腑的話，詩篇五十二章 2 節說：「舌頭邪惡、詭詐，好像剃頭刀，快利傷人。」古語也有話說：「良言入耳三春暖，惡語傷人六月寒。」可見話語之於人非常重要，良言惡語都是由口舌出來，可以作生命樹！也能刺傷人心，不可不慎。◆

# 座右旋律

# 我懼怕的時候

黎翰飛

## 我懼怕的時候

詩 56 : 3-4

黎翰飛調  
2022

♩ = 96

Soprano



5 6 | 1 7 6 | 5 - 1 | 2 - 3 | 1 - 5 |

我 懼 怕 的 時 候 要 倚 靠 你 。 我

S



| 3 - 6 | 5 - 3 4 | 3 1 7 6 | 2 - 5 |

倚 靠 神 ， 我 要 讚 美 他 的 話 ； 我

S



| 3 - 2 | 1 - 3 | 2 - 1 | 6 - 1 |

倚 靠 神 ， 必 不 懼 怕 。 血

S



| 7 - 6 | 5 - 1 7 | 1 4 3 2 | 1 - ||

氣 之 輩 能 把 我 怎 麼 樣 呢 ？

要播放曲調，只需從互聯網下載下列檔案：

<https://www.bibleversestunes.org/wp-content/uploads>

/2022/06/C\_When\_I\_Am\_Afraid.mp3

或用智能手機的 camera 掃描二維碼





## 漫遊阿拉伯世界（二）

李國維

### （二）卡達（Qatar）

#### \* 瓦奇夫市集（Souq Waqif）：

多哈市（Doha）乃卡達國首都，2022 年 11 月，將舉辦世界盃足球賽。此行參觀其古老市集瓦奇夫，見有獵鷹園、駱駝廊和馬廄，圈養著一些獵鷹、駱駝及馬，繼而巧遇馬匹拍賣會，駐足觀賞片刻。

瓦奇夫市集，有著百餘年歷史，是多哈市最古老的阿拉伯傳統市場。此區在典型的阿拉伯風格建築群中，開設了幾百家店鋪，人流不息。

#### \* 新國家博物館（New National Museum of Qatar）：

這是一座新的博物館，亦是卡達最大博物館，2020 年對外開放。此館設計靈感來自卡達的「沙漠玫瑰水晶」（the desert rose crystal），潔白的外牆，館頂如花瓣重疊而成，是一超現代的設計，新穎獨特。不僅如此，其豐富館藏與文物，使它成為多哈文化的新地標。

### （三）杜拜（Dubai）

#### \* 黃金街（Gold Souk）：

遊輪回航杜拜後，又繼續參觀杜拜另一特色景點—黃金街。這裡是世界第三大黃金交易集散地，有成百上千家店鋪，鱗次櫛比，櫥窗中陳列著琳瑯滿目的金手鐲、金項鍊、鑽石戒等，金光閃閃，珠光寶氣。另外，此街亦有許多香料店，如賣藏紅花（Saffron），此花有「香料皇后」之稱，也是貴重中藥材，尤為華人女性旅客所愛買。

原本對伊斯蘭教和穆斯林民相當生疏，經過此行所見所聞，算是多些認識與了解，也成為個人特殊體驗和經歷。若以後遇見回教徒，諸篇所記，皆可成為傳福音的切入點。這次杜拜世博十天之旅，新冠疫情未消，蒙神保守看顧，平安往返，只有感恩！

駱駝廊



博物館



黃金街商店





# 晨聲

## 以弗所書

康錫慶

### 以弗所書簡介

以弗所原是亞細亞省鄰愛琴海的一個商業城，是保羅第二次出外佈道經過以弗所傳福音（徒十八 19）。第三次出外佈道也來到以弗所，並停留三年之久（徒二十 17, 31），彼此間有了密切的關係。但按些古抄本中，書中沒有「在以弗所」之稱，所以被稱為這信是封公函，寫給亞細亞地區的眾教會，而以弗所教會具有代表性。

本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牢寫的（四 1），與《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四卷被稱為「監獄書信」，可從收信的人確知（弗六 21-22，西四 7-9，門 10-12），《腓立比書》也隱約地提及牢獄的情景（一 21-26）。

這書的主題可簡稱「在基督裏」，其信息卻涵蓋全部《聖經》，從神創立世界以前的計劃，到論及以色列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裏歸為一體與神和好，成為一個宇宙性的家，就是教會。而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為頭，信徒是肢體。基督為丈夫，信徒為妻子。基督是主人，信徒是僕人，也是神的兒女，有聖靈為印記，也是得基業的憑記。被喻為新約的《約書亞記》，有如舊約的會幕，步步進深。推基古為此信的信差，是保羅的好同工，因他忠心事奉主。

### 弗一 一切都在基督裏

**金句：**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一 10）

奇妙的信息：是「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那是神創造之工沒有開始以前已經做了揀選的工作。讓我們先認識神的先在與永存，以及他的全在全知與全能。這工作是出於神的預知，由預知而預定，我們都在神的預定之下蒙恩的，這預定是凡「在基督裏」都成為神的兒女，因為神「不願有一個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

感謝神，不偏待人，凡在基督裏的都成為神的兒女，蒙神賜聖靈內住為印記，與我們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羅八 16）。並且作為得基業的憑據。這道是神奧祕之道。所以保羅的禱告是求內住的聖靈賜智慧與啟示，讓我們能「真知道他」。真知道神，不是一般廣度的知道有神，而是深度的切實充分地認識神，且是經歷神，知道神與我個人的關係，



在主裏有確實的指望，領受浩大的能力過得勝的生活，凡事榮耀神，成為神的見證人，且在主裏聯為一體，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的生活，以主居首位。

## 弗二 在基督裏合為一

**金句：**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二 16）

十字架成就了和睦；一是人與神之間，原是罪把人與神隔絕了；十字架作除罪的工作，將人與神中間的隔牆拆掉，人「與神和好了」。再是律法與割禮把猶太人與外邦人隔絕了，主耶穌藉十字架拆毀這「中間隔斷的牆」，將兩者合而為一，「造成一個新人」就是教會；使外邦人與猶太人在基督裏同國，成為「神家裏的人」。這是和平的福音，在聖靈的感動與引導之下，將這福音遍傳給近處與遠處的人，使原來死在罪惡過犯中那「可怒之子」，因信耶穌基督得救，作神的兒女，「成為主的聖殿」，「成為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都是在基督裏造成的，使榮耀歸與神。

## 弗三 深知基督的奧祕

**金句：**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三 20）

基督的奧祕是以往世代無法知曉的。直到聖靈啟示才了解；就是外邦人也能在基督裏成為神的兒女，同蒙應許為後嗣，承受神所預備的基業。這是神在萬世以前，就在基督裏所定的旨意，使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享救贖之恩。在聖靈裏得知這是出於神長闊高深的愛。也藉着聖靈將這測不透的大愛運行在信祂的人心中，正是保羅所領受「賜給我們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讓信徒也有神的愛根植心中，且從神而來的大力可作成所要作的。這是眾聖徒在神的家中——教會所過的生活，彼此建造。神的名得榮耀。

## 弗四 在基督裏作新人

**金句：**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潔凈。（四 24）

使徒保羅為福音的緣故而受牢獄之苦，仍念念不忘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屬神的子民能在基督裏彼此聯絡，保守在聖靈中的合一，過着與蒙召之恩相稱的生活。為要達到這目的，神就賜下不同的恩賜與職責，其中有為使徒的，先知，傳福音，教師與牧師，裝備眾聖徒能在聖靈裏成長，成熟達到基督完美的地步，所謂像基督。才不會受到異教、異端所影響，也不再回到從前舊人的樣式，不致為魔鬼留地步而使聖靈擔憂。這樣，才顯現出新人的樣式，像神當初所造的人一樣，有神的形像，這是神的心意。

## 弗五 作基督喜悅的事

**金句：**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五 10）

時間快過，時代邪惡。在主基督裏是光明之子，就當愛惜光陰，把握時間，在這邪惡的世代為主發光，多結光明的果子，就是在行事為人以上，蒙聖靈的光照，誠心敬畏神，效法基督，不受世界的諸般罪惡所玷污，凡事討主的喜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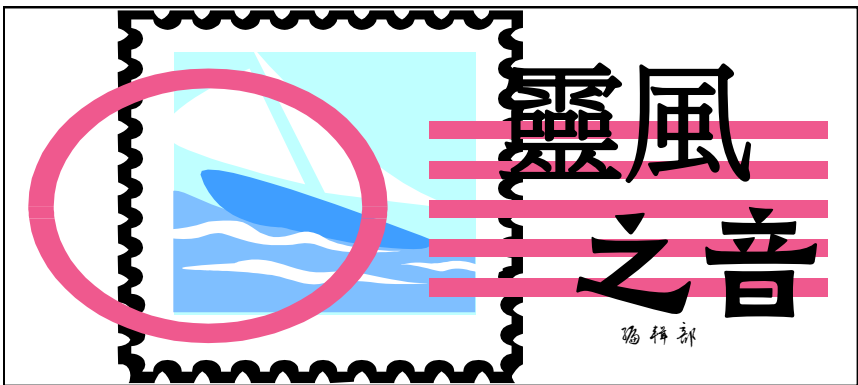
提到光明之子的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夫妻的親情；主愛教會，為教會捨己，神的兒女就當順服基督。勸告為丈夫的愛自己的妻子，為妻子的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是夫妻之道。提示蒙恩光明之子，理當察驗自己；時候不多了，「基督人」不要作「糊塗人」，凡事所行所作，所言所語都求得主耶穌基督喜悅。

## 弗六 靠主作剛強的人

**金句：**你們要靠着主，倚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六 10）

這是使徒保羅在信中所說末了的話；勸兒女們要在主裏聽從父母，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照主的教訓養育他們。作僕人的用誠實的心聽從主人，凡事在人前人後都忠心盡責。做主人的，要善待僕人。這些人間生活也是活在神面前，都要合乎基督徒的體統。靠主的大能大力作剛強人，堅定心志，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合乎神的要求。我們的仇敵魔鬼千方百計地要把我們吞喫，感謝神，賜給我們全副軍裝，從頭到腳保護，加上一寶劍為武器，隨時裝備，能守也能攻，得以取勝。

這世界是個大戰場，空中有邪靈，「屬靈氣的惡魔」，地上有如吼叫的獅子，若非穿戴全副軍裝，注定失敗。神給我們裝備軍裝的秘訣，就是「靠着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儆醒不倦，就必能得勝而有餘。◆







# 作義人傳義道

——創六 1-12——

~ ~ 人類敗壞到極點神難過 ~ ~  
~ ~ 慈悲真神存留人類餘種 ~ ~

因着信與神同行：持守真道作義人  
分別為聖神悅納：蒙神揀選託使命  
餘留時間神寬容：建立方舟傳義道  
人心剛硬遭毀滅：全家蒙恩享安寧

~ ~ 因信稱義持守真道 ~ ~  
~ ~ 神施救恩全家蒙福 ~ ~

——主日信息——



中華歸主紐約教會

Chinese For Christ New York Church

142-21/23 Franklin Ave.

Flushing N.Y. 11355

Address Service Requested

Non-Profit Org.

U.S. Postage

PAID

Flushing, N.Y.

Permi No.1110

